

赛事名城宣传内容建设（第二包）

赛事名城宣传内容建设（第二包）两次公开招标过程中，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开展招标工作，招标文件内容经审核，不存在歧视性、排他性条款，采购需求客观，资格条件设置合法合规，未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。

项目招标期间，未收到任何供应商提出的书面质疑，招标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招标失败系项目核心播出渠道资源独占，仅有北京广播电视台具备完整履约能力所致，并非招标文件设置问题。

单位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